# 嘉峪关市加大招商引资促进产业发展扶持办法

第一条为抢抓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机遇，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，推进产业高质量转型升级，促进产城高水平融合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甘肃省关于大力支持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和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内外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。集约用地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，优先报批、优先供应土地。符合产业规划的较大生产性、文化旅游、仓储物流等引进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采取多种措施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要。

第三条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、文化旅游项目和仓储物流项目、自驾车和房车营地项目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，可按照或参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评估价格的50% 设定出让起始价。出让起始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、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，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起始价。

第四条优先保障创新型企业、创新项目用地。新建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项目用地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可以划拨供应，不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依法有偿供应。利用工业用地、教育科研用地建设的孵化器可以实行产权分割出售，人才公寓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30%。

第五条市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，可采取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、弹性年期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。土地出让金可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，首期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总价的50%，剩余价款在一年内缴清。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，租赁期限不超过20 年；以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，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超过20 年，可以续签租赁合同。

第六条对社会资本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，使用划拨土地的医疗、康养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，国有建设用地可以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方式供应土地。

第七条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土地，盘活农村闲置房屋、集体建设用地、“四荒地”、可用林场和水面等资源发展文化旅游产业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、农村“三变”改革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、联营等方式建设文化旅游项目。

第八条全面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，开辟税收政策绿色通道，实行点对点、个性化服务。

第九条新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及将公司注册地变更、迁建到本市的项目，自建成投产五年内，所缴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及其附加税种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，奖励中部分用于企业科技创新研发投入。

第十条新引进本市的招商引资项目，投产开业后，按规定以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不含土地出让费用）为基数，给予奖励，用于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及投资再生产等。固定资产投资5000 万元—1 亿元（不含1 亿元）的项目，按投资额的0.5% 奖励；固定资产投资1 亿元—3亿元（不含3 亿元）的项目，按投资额的1% 奖励；固定资产投资3 亿元—5 亿元（不含5 亿元）的项目，按投资额的1.5% 奖励；固定资产投资5 亿元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，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给予奖励。支持省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型企业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，对经认定开展研发活动的，按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不含土地出让费用）的2% 给予奖励。

第十一条 凡入驻工业园区的军民融合、专业化特色“园中园”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 原则解决基础设施配套；其他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至项目用地规划边界。

第十二条新引进入驻工业园区的项目，建成后产值规模首次达到1 亿元、3 亿元、5 亿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经济贡献奖励1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第十三条新引进的教育、科技、医疗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康养企业、高技术产业，在招商引资政策享受期内，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 万元的，一次性奖励20 万元。

第十四条在本市新设立省内外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民营银行及外资银行一级分行和保险机构业务总部、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，奖励100 万元；省内外信托公司、证券机构、金融租赁公司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一级分公司，奖励50 万元。对新设立法人金融机构及一级分公司、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职能总部、运营总部、后台服务中心等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，按自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1.5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租赁办公用房最高不超过200 万元的，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% 给予补助，累计补助额不超过100 万元。新设立的银行分支机构或法人金融机构，开业当年在财政性资金存放方面给予适当倾斜。

第十五条支持综合物流快递园区、品牌物流快递企业总部、区域总部、区域分拣中心落户我市。对获得省级和国家级示范（重点）物流快递园区（或平台）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 万元、100 万元。对品牌商贸物流企业，在本市建设河西走廊商贸物流枢纽项目且设立公司的，建成运营后，所缴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及其附加税种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地方留成部分前五年全额奖励，后三年给予50% 奖励。鼓励企业将奖励资金用于研发支出。

第十六条在本市注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世界500强、中国企业500强、中国服务业企业500 强、中国民营企业500 强、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 位的总部企业，除享受甘肃省政策外，自实际产生地方留成税收年度起三年内，给予100%、70%、50% 奖励。总部企业对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 亿元的产业链上下游关键配套项目，按照第十条奖励标准给予奖励。对本市产业带动性强、综合贡献特别大的项目，以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约定的投资合同为依据，给予项目实施方补助或奖励，具体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进行。

第十七条对注册地、纳税地、项目实施地在本市辖区内的企业生产产品，列入《嘉峪关市企业生产产品目录》的，鼓励全市各级、各类采购单位在产品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要求，性能满足采购使用方需求和服务、同等价格的情况下，优先采购使用。

第十八条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的积极性，对成功引进投资额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十大生态产业项目的社会组织、中介机构和个人（除公职人员外），按照给予企业奖励的10% 进行奖励。

第十九条充分调动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，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2‰给予项目引进单位经费补助，用于招商引资工作，最高不超过50 万元。

第二十条全面实行“首问责任制”“承诺制”“代办制”。对重大项目审批、基础配套等事项，项目引进单位和落地单位协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点对点、一对一全程代办，从项目对接洽谈、落地建设到投产提供“一条龙”高效精准服务。

第二十一条全面实行“零收费”。对在本市注册的企业，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，除资源补偿费、损坏赔偿费、惩罚性收费和涉及上级财政分成的收费项目外，对于企业合法投资、建设、经营等各环节产生的其余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一律按“零收费”政策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实行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，对世界500 强、中国企业500 强、中国服务业企业500 强、中国民营企业500 强、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 位的企业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，实行“一企一策”“一业一策”“一事一议”的市级领导包抓和部门联动责任制。

第二十三条招商引资项目认定审核实行联审制度。招商部门每年3 月底前受理政策享受申请，会同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工信、住建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科技、统计、税务等部门审核，报请市政府审定兑现。项目竣工验收后，经发展改革部门核实（或审计决算）确认，实际投资额达不到合同约定投资额的，以实际投资额计算；对于分期建设的项目可分期兑付奖励资金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、矿产品开采项目。本办法所列项目奖励办法如与国家、省政府和市政府其他奖励政策奖补内容重复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从新、从优执行。

嘉峪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-3-6